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0 人。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90 万股调整为 123.9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55 元/股。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